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:			1032.21	2258.66	10	218.82%	8	
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1032.21		—		—	
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—	
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补助被征地对象,提高起生活质量,防止出现返贫现象			被征地对象按时按量获得补助,生活质量提高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覆盖面均匀	是	是	10	10	
			指标2: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失地补助协商合理	是	是	12.5	12.5	
			指标2: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按时补助失地农民	是	是	12.5	12.5	
	指标2: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节约成本	<5%	<5%	12.5	12.5		
		指标2:		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节约使用和维护成本,减轻村民经	是	是	10	10	
			指标2: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凝聚村民凝聚力	是	是	10	10	
			指标2: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失地开发,保护生态	是	是	5	5		
		指标2: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持续为百姓提供便利	是	是	5	5		
指标2:					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非常满意	>=95	>=95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总分					100	100	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良	中	差				
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2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970.84	2258.66	10	232.65%	8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970.84	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农村基础设施提质,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		人居环境有改善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覆盖面广	是	是	12.5	12.5	
			指标2: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质量过硬	是	是	12.5	12.5	
			指标2: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按时开工和完工	是	是	12.5	12.5	
	指标2: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节约成本	<5%	<5%	12.5	12.5		
		指标2:		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节约使用和维护成本,减轻村民经	是	是	10	10	
			指标2: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改善村居生活环境	是	是	10	10	
			指标2: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利于环保,不破坏环境	是	是	5	5		
		指标2: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持续为百姓提供便利	是	是	5	5		
指标2:					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非常满意	>=95	>=95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总分					100	100	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良	中	差	优			
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